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融政办发〔2020〕69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数字融水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会战 暨5G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数字柳州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会战暨5G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柳政办〔2019〕111号）《数字柳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贯彻落实广西加快5G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柳数办发〔2020〕2号）文件要求，为推进数字融

水建设，加强数字融水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暨 5G 产业发展协调工作的领导，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建立数字融水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会战暨 5G 产业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 召集人： 韦宙章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成 员： 梁乐军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石 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唐兰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潘家华 县教育局局长
- 周仕源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局长、工业集中区
管理委员会服务中心主任
- 曹景崇 县民政局局长
- 韦树生 县财政局局长
- 黄开龙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廖春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征地拆迁和
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主任
- 覃海珍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欧海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周卫军 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 邓卫健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叶长春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叶林峰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志明 县林业局局长
陈文新 融水气象局局长
黎健飞 县公安局副政委
杨善华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唐文豪 武警融水中队中队长
唐鹏程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梁利清 新电力集团融水供电公司总经理
古财文 广电网络融水分公司总经理
林立峰 中国电信融水分公司总经理
陈启用 中国移动融水分公司总经理
莫立平 中国联通融水分公司总经理
龚植 中国铁塔柳州市分公司融水县办事处负责人
各乡镇乡镇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唐兰珍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局长周仕源同志、中国铁塔柳州市分公司融水县办事处负责人龚植同志兼任。成员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关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

二、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数字广西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会战暨 5G 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部署；统筹和协调信息通信基础设施

暨 5G 产业发展重大项目、重大事项、行动计划实施、政策落地等工作；指导、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暨 5G 产业发展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做好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暨 5G 产业发展宣传工作；督促各乡镇积极推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暨 5G 产业发展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协调推动制定有针对性地支持措施；协调解决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暨 5G 产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提出具体措施，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工作，总结经验做法；完成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责任分工

（一）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宣传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暨 5G 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和经验做法等；通过广播、电视等媒体渠道宣传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普及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等知识。

（二）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暨 5G 产业发展重点项目与上级规划有效衔接；协调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暨 5G 产业发展重大项目按程序纳入我县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范围；按照我县实际情况，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支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暨 5G 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我县投资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 5G 产业发展；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配合推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暨 5G 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和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

(四)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各级公安部门依法打击破坏、阻挠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等违法行为；推进公安系统杆塔资源共享。

(五) 县财政局。负责对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暨 5G 产业发展重大项目采取多种方式加大资金支持；协同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试点申报和项目建设。

(六)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支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政策；负责协调组织各乡镇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负责协调将中国铁塔柳州市分公司融水县办事处、中国电信融水分公司、中国移动融水分公司、中国联通融水分公司纳入融水县规委会成员。

(七)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落实自治区出台的建筑物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推动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与建筑物同步设计、建设、验收，落实新建住宅小区和商业楼宇同步建设铁塔基站、配套管道和入户光纤、设备间和机房等；负责协调各乡镇推进开放市政杆塔资源，统筹安排通信管线。

(八)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配合公路沿线通信网络覆盖建设，协调提供红线内用电保障和通信设施安装条件；负责协调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桥梁、隧道等事宜；协调推进开放公路沿线路灯杆塔资源。

(九)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协调组织广播电视企业推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十)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环评简化审批政策，配合加强电磁辐射科普宣传。

(十一)新电力集团融水供电公司。负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用电保障，优化用电办理流程；在保障电力线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推动利用电力杆塔资源附挂通信光缆和基站设备。

(十二)广电网络融水分公司。具体承担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数字柳州村村通户户用建设任务，完成项目投资目标。

(十三)中国电信融水分公司、中国移动融水分公司、中国联通融水分公司。具体承担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暨 5G 产业发展相关项目的建设任务，完成项目投资目标。协助县发展和改革局承担 5G 联合通信建设推进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四)中国铁塔柳州市分公司融水县办事处。加挂“5G 联合通信建设推进办公室”，牵头负责 5G 联合通信建设并具体承担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相关项目的基站选址和建设任务，完成项目投资目标；统筹整合 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站址需求，推动通信杆塔与电力、市政、交通等部门杆塔资源共享，实现双向开放和一杆多用。协助县发展和改革局承担 5G 联合通信建设推进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五)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本辖区数字柳州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暨 5G 产业发展，包括信息通信基础设施项

目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政策落地等工作。协助中国铁塔柳州分公司融水办事处及电信企业解决信息通信基础设施选址难、进场难、施工难等问题。

四、工作要求

（一）联席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根据议题需要，可视情况召开全体成员单位会议或与议题相关的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会议议定事项以联席会议名义印发会议纪要。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县人民政府。

（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落实数字融水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暨 5G 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事项；加强对有关部门、各乡镇以及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暨 5G 产业发展实施单位的指导；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

（三）联席会议成员调整涉及县级领导的，由联席会议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县人民政府发文；涉及其他成员调整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报联席会议批准后自行发文，并报县人民政府备案。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印发
